

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



甲方: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白石桥五塔寺村 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18XQ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 01090318400120112000106

乙 方: 北京兴百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留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留创
新服务中心 W7 幢 3 层 3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368666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11012014528201

为了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产出等协商一致,双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就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二、服务期约定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综合管理平台

管理、分析防护对象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的音视频信息和报警信息。要求配置安装安防综合管理服务器、解码设备、显示设备和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相应软件，使馆内的各子系统信息汇聚，采用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控制；融合视频管理、数据管理、存储管理、智能分析等相关技术，根据不同情况启动与之对应的报警预案，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通过对馆内重点区域的视频等资源建设和优化，实现视频图像的一体化监控体系，用户可自定义的视频分析等功能。

2. 入侵报警系统

购置安装 83 个报警探测器和 16 个电子围栏防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与音视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3. 音视频监控系统

升级改造显示系统设备，控制中心显示系统采用 46 英寸， $\leq 2.5\text{mm}$ 拼缝监视器拼接组；购置安装 195 台摄像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购置安装 41 台拾音器的点位服务，视频信息、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小于 30 天，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购置安装 13 套门禁控制器、13 台读卡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与入侵报警系统、音视频系统联动。

5. 专用通讯系统

购置 45 台无线对讲机，频道数量 16 个，频率范围 403-470MHZ。

6. 电子巡查系统

购置安装 20 个巡更信息点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记录巡查路线和巡检人员信息。

7. 防爆安检系统

购置安装安检门、安检通道的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辅助安保人员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

8. 停车场系统

购置 2 套“一进一出”别停车管理设备。支持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车辆结构化：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

识别，子品牌检测；授权名单控制：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支持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实现机动车精准抓拍识别，捕获率 99.9%以上支持跟车不落杆，实现快速通行防护等级。

9. 信息安全加固

购置符合第二等级保护要求的配套软硬件 1 套，并配合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及安全等级测评。

10. 视频传输专网

建设视频专网。在单位内部建设“接入+核心”二层网络传输架构的视频传输网，必须能承载系统在最大化应用时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流并做冗余。

11. 预留开放式联网接口

管理平台要求具备联网接口和公共区域视频转发能力，能与上级主管部门安防平台联网对接。平台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网络传输设备

购置安装 1 套核心交换机、17 台接入交换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传输设备。

13. 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控制中心空调、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控制中心装修等。

14. 配套工程实施包括旧设备及线缆拆除，拆除后的设备管材需按要求放于指定地点，拆除过程中需着重注意对馆内文物建筑的保护，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人需协助用户对拆除设备及管材进行保管登记等工作。

15. 合同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应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5 年。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 服务范围修改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及范围做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
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 服务期限修改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
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达成书面意见。

(四)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向甲方和监理
申请**初步验收**。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 10 日向监理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并提交验
收程序及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关资料供甲方参考。监理于初步验收开始前 5 日向
乙方确认正式测试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

2.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步验收通过,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后,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试运行报告、完成等保定级二级测评,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终验材
料,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审查后
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
方,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设计、
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单。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
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
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但不仅限于提交以下文档:施工组织方案,
现场勘察记录及报告,施工记录,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初验结论等。

（五）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北京市质量标准；
- （4）投标承诺质量标准与国家、行业、北京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较高、较优标准；
- （5）没有国家、市级、行业质量标准且未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质量保障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 服务质量检查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和考核。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

（2）甲方对服务考核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对考核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考核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4. 服务责任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缺陷修复、质量赔偿等责任。

5.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甲方将制定服务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24 小时之内通过提供备机解决故障。

(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六) 项目交付与移交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资产归属权归甲方。

2.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下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1) 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运维记录、资产清单、维修操作手册等;

(2) 其他甲方需要存档的资料。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2976333.62),包含拆除搬运、所有部件的供货、装卸、安装、调试、项目报备及验收、涉及的装饰装修恢复、现场安全措施、施工成品保护、工程保险、备品备件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经费到账,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1488166.81),乙方收到首款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8816.68),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元零玖分（¥ 892900.09），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 595266.72）。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同乙方签订维保服务协议及设备质量保证协议且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元（¥ 89290）向甲方缴纳该项目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且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五年）满后原路退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3.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对公转账均可。

4.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实施条件。
4. 甲方协调设计单位组织对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建设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为3年。
2. 根据甲方要求，在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方案、施工图、前端点位建设位置与安装方式，经甲方确认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月、周、日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能够了解系统架构，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培训文档和记录，由甲方最终确认。
5. 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备品备件并存放在备件库中；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人员到岗、维护记录、故障记录、处置记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 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塔室、展厅等重点部位的施工方案需经文物专家审查通过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甲方需要）；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 载体。

2.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3.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 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当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乙方可按本款中第 2 项确定的时限要求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违约赔付标准

1. 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收，直至完成为止，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2. 质量赔偿标准：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按照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至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3.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如服务不及时或不当行为导致设备大量损坏、事故造成甲方业务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额度为重大工程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度。

(四) 争议

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审计

若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审计，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十三、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无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无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塔寺路 24 号

收件人：刘岩

电话：15011563661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四、备注：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单位资质证书；

3. 设备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

4. 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亮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北京兴百建设安装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8日

